

遵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遵市科发〔2021〕29号

遵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21 年企业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、新蒲新区和遵义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企业科技创新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满足企业对科技人才的需求，扩大科研人员自主权，实现产学研融合发展，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。根据《遵义市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遵市科发〔2021〕25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2021年企业科技特派员（以下简称“特派员”）选派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特派员：

1. 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思想政治素质良好，身体健康，作风正派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2. 扎实的相关产业领域专业知识，以及较强的研发、组织协

调能力和工作责任心，热心特派员工作，遵守特派员各项管理制度，乐于奉献，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到企业开展科技服务。

3. 派出单位为高校的，需具备博士及以上学历或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个人（团队）；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的个人（团队）。

4. 派出单位为科研院所、企业的，需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个人（团队）。

（二）企业：

1. 在遵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且具备良好的科研基础和一定的研发投入。

2. 创新创业意愿强，并对企业科技特派员提出派驻申请。

3. 实施科技计划项目信用良好。

二、选派期限

派驻方式以兼职为主，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企业的时间一般为 3 年，指定选派的按协议期限执行，连任可续签协议。

三、选派程序

1. 特派员征集。按要求填报《遵义市企业科技特派员信息采集表》，经派出单位盖章确认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（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）反馈至市科技局生产力促进中心（市级行政中心 2 号楼 447 办公室）。

2. 企业需求征集。企业根据创新发展需要，填报《遵义企业科特派员需求申报表》，提交辖区县级科技管理部门签署盖章推荐汇总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（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）报送

至市科技局生产力促进中心。

3. 市科技局根据征集到的需求，组织企业、派出单位和有意愿成为特派员的个人（团队）对接协商，达成派驻意向的，由派出单位、特派员与企业签订《遵义市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派驻协议》）。

4. 市科技局对派出单位、特派员与企业签订的《派驻协议》进行审查，符合相关规定的，纳入市级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考核支持，并予以公示。

5. 经本次征集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的，由市科技局商相关单位选派特派员派驻指定企业，完成派驻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派出单位要制订相应的激励措施，选派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人员担任企业科技特派员，并确保特派员派出期间，工资、职务、职称晋升和岗位变动不因特派员派驻工作受到负面影响。

2. 派驻企业应积极创造特派员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，认真履行协议，支持特派员使用企业创新资源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工作，加快建立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。对于已有合作基础，并取得明显成效的，市科技局将优先选派。

3. 特派员派驻期间要结合入驻企业的实际需求，严格按照《遵义市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签署的派驻协议要求开展工作，尽力帮助企业解决科技需求。

4. 其他要求详见《遵义市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(联系人：令狐森，联系方式：0851-28225000)

- 附件：1. 遵义市企业科技特派员信息采集表
2. 遵义市企业科技特派员需求申报表
3. 遵义市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遵义市科技局

2021年10月19日